

# 采购需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临高县垃圾填埋处理场现有渗滤液处理设备于 2008 年建设，2018 年改扩建增容处理能力至 120 吨/天，清液产率不低于 75%。采用工艺：外置式膜生化反应器 MBR+NF+RO，浓缩液回灌填埋库区。

## 二、服务需求一览表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预算单价	备注
1	临高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	69 元/吨	

## 三、临高县垃圾填埋处理场现有情况

### 1、渗滤液处理系统现有主要设备清单

具体设备不限于以下设备以现场实际为准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
1	前置反硝化罐	座	2
2	后置反硝化罐	座	1
3	沉淀池	座	1
4	调节塔	座	1
5	生化池	座	1
6	反渗透系统（4 寸）	套	1
7	反渗透膜系统（8 寸）	套	1
8	超滤系统	套	2
9	纳滤系统	套	1

### 2、现有水、电供应情况

水、电由招标人提供，中标人承担费用,费用计入投标报价，委托运行期间

由中标人缴纳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实际供电、供水等情况，并自行负责；如使用招标人备用电源供电，由中标人承担备用电源供电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#### 四、项目服务内容要求

1. 由中标人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 3 年运营及维保，同时确保运营期内处理水量及水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. 处理规模：120 吨/天，招标人有权依照实际情况对处理量做出调整，投标人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。

3. 出水达到《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中表 2 标准要求。

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二

序号	控制污染物	排放浓度限值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1	色度（稀释倍数）	40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2	化学需氧量（CODCr）（mg/L）	100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3	生化需氧量（BOD5）（mg/L）	30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4	悬浮物（mg/L）	30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5	总氮（mg/L）	40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6	氨氮（mg/L）	25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7	总磷（mg/L）	3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8	粪大肠菌群数（个/L）	10000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9	总汞（mg/L）	0.001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10	总镉（mg/L）	0.01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11	总铬（mg/L）	0.1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12	六价铬（mg/L）	0.05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13	总砷（mg/L）	0.1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14	总铅（mg/L）	0.1	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

#### 4. 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的使用、保养、维修与更换

保证渗滤液处理系统所有设备正常运转、做到定期保养与维修、以及损坏后及时更换，确保渗滤液处理系统正常运转（现有主要设备见-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清单）。做好渗滤液处理系统内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、保持畅通、保证处理工

艺管道无遗漏现象避免二次污染（进出水管道、药剂管道、处理工艺管道）。保证控制系统正常规范使用、并做好日常维护与保养。

#### 5. 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的运行

保证超滤单元、纳滤单元、反渗透单元膜元件的规范使用与定期清洗，在损坏及未能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及时维护。对处理渗滤液所需药品试剂及特殊药品采购、保管等符合相关规定，做好必要措施确保渗滤液处理系统全年正常运转。

#### 6. 渗滤液处理系统日常考核、系统出水水质执行标准

系统出水水质要确保达到上述标准，在渗滤液供给量充足的情况下。做到每日进行日常化验并做好日常记录，包括：进水水质、各系统单元出水水质（COD、NH<sub>4</sub>-N、PH、温度、溶解氧等）。日常化验所需药品、试剂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并保管。

#### 7. 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

7.1. 渗滤液处理站的安全、卫生、防火要符合上级领导和招标人的管理要求，并接受集上级领导和招标人的监督管理，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、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，避免或减少故障的发生，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，安全隐患整改及时。若发生事故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。

7.2. 渗滤液处理站人员配备需做到每天 24 小时运转模式，每年正常运营天数不低于 315 天，要求必须符合劳动法；负责提供管理、运行人员必备的卫生防护设施和管理人员的安全、技术培训。

7.3. 中标人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达标排放，保证各出水指标达标运行，其出水水质执行上述标准。

7.4. 本项目进水水质：CODCr≤10000mg/L，BOD<sub>5</sub>≤7500mg/L，SS≤400mg/L，NH<sub>3</sub>-N≤1500mg/L，PH 值 6.2-8.3.

7.5. 中标人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所有设备的维护、保养（设备小修、润滑，更换耗材等项目），站内各排水管道的定期清理，以及各水池（如果需要）的定期清理，过滤设备的换料，计量器具的定期检定等工作。渗滤液系统工艺流程长，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，且渗滤液腐蚀性较强，所以应该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和保障出水达标。

7.6. 渗滤液处理运行中若产生污泥，产生的污泥由中标方回灌填埋库区。

7.7. 渗滤液处理系统内设置排水口采样点，运行人员应该按照招标人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时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，确保水质稳定，使用安全。

## 8. 委托运营方式与费用结算

8.1. 中标人承包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及维保，运营及维保人员全部由中标人自行组织。招标人负责对中标人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8.2. 中标人全面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渗滤液处理系统按设计能力正常运行，渗滤液处理量在正常情况下达到 120 吨/天。同时年正常运行天数不低于 315 天。

8.3. 水量计量仪为处理工艺流量计，由双方共同记录，双方每日读取渗滤液处理计量仪数据，作为当日实际渗滤液处理量，水量计量仪及备用件均由中标人提供，以确保正常计量。

8.4. 由中标人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规定对出水流量计进行校准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8.5. 中标人负责将所产生的剩余污泥按现有处理方式和要求处理，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8.6. 浓缩液回灌填埋库区的，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；

8.7. 委托运营期间，中标人自行提供现场生产、办公用房。委托运营期间的水、电费由中标人自行缴费。

8.8. 由于进水水质的不可控性，中标人应针对进水水质的变化及时调整工艺操作。

8.9. 招标人按时按照实际渗滤液处理量支付乙方的渗滤液处理费。

## 9. 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

9.1. 本项目服务供应商为中标人，无法正常处理的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。

9.2. 中标人确保经处理后的出水能达到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二标准。

9.3. 委托运营期间由招标人委托环保部门进行的非定期抽检，当渗滤液处理达到规定的出水标准，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；当渗滤液处理达不到规定的出水标准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和法律责任。

9.4. 出水水质的认定：在线监测、环保部门监测、委托第三方监测作为主要

考核依据。监测所有数据均应符合上述标准要求方认可为合格。

9.5. 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指派 1 名代表作为现场负责人，其职责为：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；负责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记录每天渗滤液处理量；负责记录和结算水电费；对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向各自领导进行汇报。

9.6. 项目调试周期不超过 1 个月，如调试期满，出水水质水量达不到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二标准，视为中标人无实际运营能力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10. 其他要求

10.1. 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得对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改造，如中标人坚持改造由此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予承担，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.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承诺其人员、设备等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防汛防火等突发事件的安排、使用及管理等工作。

## 五、 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（履约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）：

1. 服务期限（履约时间）：合同签订后三年

2. 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用户指定地点

3. 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在合同期限内处理水量及水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六、 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由中标单位届时与招标人具体协商

七、 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## 八、 其他：

1.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实施。

2.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3. 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

九、 本项目预算单价金额为 69 元/吨，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预算单价的均作为废标处理。招标人按照实际渗滤液处理量和中标人结算。